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號

附 民 原 告 陳麗娟

陳耿維

附 民 被 告 朱震明

張友信

歲多利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廖山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79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陳振謙

法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